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
棒球教練涉校園性別事件案查處結
果暨相關輔導與策進作為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報告人：局長 蔣偉民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目錄

一、 事件源起	3
二、 調查經過及結果	4
三、 處置及懲處結果	5
四、 受害學童及家屬支持服務.....	6
五、 國賠進度	9
六、 策進作為	10

一、事件源起

(一)學校進用教練過程及查核背景

學校於 108 年經原總教練介紹松姓棒球教練（以下簡稱松員）擔任助理教練（無給職），當時學校未與其簽訂契約。學校復於 109 年 1 月 10 日與松員簽約以鐘點教練進用，所提供臺中縣體育會教練證已過期惟學校未查證，松員遲至 109 年 7 月 6 日取得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C 級運動教練證，及 110 年 2 月 2 日取得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因緩刑執行完畢無登載於警政系統）。

(二)113 年學校解除聘約及登載通報查詢系統

學校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接獲家長檢舉松員疑涉校園性別事件，同(26)日進行校安通報後立刻禁止松員入校，經查詢「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並待法務部資料系統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回傳查詢結果，得知松員 101 年涉犯強制猥褻罪判決確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與松員解除聘約，並將松員資料登載於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

二、調查經過及結果

(一)行政調查

1.第一階段

(1)本局於 113 年 10 月 27 日接獲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知不當對待知會單，隨即通知學校儘速調查，學校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召開性平會決議受理並成立調查小組。

(2)學校自 113 年 11 月 26 日至 114 年 2 月 7 日陸續召開 7 次調查小組會議進行被害學生及部分家長訪談，於 114 年 8 月 7 日完成第一階段調查報告，8 月 18 日將調查報告報局（39 名個案中，3 名未構成校園性別事件，1 名成立性騷擾，餘 35 名成立性侵害）。

2.第二階段

114 年 8 月 25 日進行第二階段行為人訪談調查，於 9 月 8 日完成第二階段調查報告，並於 114 年 10 月 3 日報局〔5 名個案中，1 名未構成校園性別事件，4 名成立性侵害（有 1 名在第一階段調查已認定成立）〕。

3.第三階段

本局分別於 114 年 11 月 9 日及 12 月 28 日接到不當對

待知會單即轉請學校查復，學校於 115 年 2 月 24 日完成相關人員訪談，於 115 年 3 月 18 日函報第三階段調查報告（2 名個案均成立性侵害）。

(二)司法調查

- 1.第一次起訴判決，共 32 名受害者，計 90 次罪刑。
- 2.第二次起訴，共 10 名受害者(有 3 名與第一次起訴重複)，計 22 次罪刑。
- 3.第三次起訴，共 11 名受害者(待收執起訴書後進行受害者比對)，計 19 次罪刑。

三、處置及懲處結果

- (一)學校依據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決議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與松員解除聘約且終身不得進用為外聘教練，並將松員資料登載於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
- (二)前任校長自 108 年至 113 年 7 月期間，未督導所屬人員落實查詢不適任人員系統，違反「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5 條規定，並造成學生受不當對待之嚴重後果，構成校長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10 目「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及同條第 3 項規定，予

以記大過二次處分；另依同法規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由本局將其調離現職。現任校長自 113 年 8 月至 10 月 30 日期間，未督導所屬人員落實查詢不適任人員系統，構成校長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2 目規定「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周，有具體事實」，予以申誡一次處分。

(三)學校學務處作為查詢編制外教學人力是否不適任之業務處室，惟 108 年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期間歷任承辦組長及業務主管皆缺乏查詢編制外人員之意識而未落實查詢義務，致該名教練得持續從事訓練工作，使學生遭遇不當對待，構成教師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2 目規定「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周，有具體事實」，予以歷任承辦組長及業務主管計 6 員各申誡一次處分。另 109 年至 113 年間未依規辦理棒球外聘教練不當管教案件之通報、受理及審議作業，未確實落實督導管理之責，予以上揭人員各申誡一至二次處分。

四、受害學童及家屬支持服務

(一)心理輔導

1. 被害學童個案輔導計畫

(1)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針對疑似被害學生分別致電

現就讀學校進行學生被害資訊蒐集。

- (2) 被害學生現就讀學校如有專任輔導教師，由學校先行啟動輔導工作，後續倘需處遇性輔導資源則轉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
- (3) 個別輔導被害學生國小畢業者，請光隆國小與欲就讀國中進行輔導轉銜，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追蹤輔導 3 個月。

2. 目睹及其他學生輔導措施

- (1) 原就讀光隆國小疑似受害或棒球隊學生人數多，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屯區分中心入校以團體輔導方式協助，參加團體輔導人數 12 人，團體輔導執行計 7 次。
- (2) ○○國小因無專任輔導教師，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山區分區中心針對 5 名受害學生進行個別身心評估，目前 5 名學生在學習與適應都算穩定，團體輔導執行計 6 次。
- (3) ○○國小 1 名學生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山區分區中心專業輔導員至校進行輔導需求評估，並進行追蹤輔導 3 個月。
- (4) 參加團體輔導國小畢業者請光隆國小、○○國小與

欲就讀國中進行輔導轉銜，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追蹤輔導 3 個月。

3. 心理諮商

- (1) 截至 115 年 3 月，本府衛生局已提供心理諮詢服務計 7 名，共計提供 25 人次面對面心理諮詢服務，目前其中 3 人已結案，4 名持續提供服務中。
- (2) 經學校第 2 次調查結果，計 14 名被害家屬有心理需求（其中 7 名衛生局已開案服務，其中 3 名為同一家庭）、21 名無需求、2 名無聯繫方式；另 1 名家屬經衛生局服務結案仍有需求，由本局延續諮詢服務。
- (3) 有關第 2 次調查方表示心理需求（衛生局尚未開案服務）家屬計 7 名，經聯繫衛生局表示專案服務額度已額滿，經本局簽准專案補助，已請學校聯繫 7 名家屬協助媒合心理機構進行心理服務，截至 114 年 11 月 7 日止經學校第二次調查結果：家長有輔導心理諮商意願者 7 案，2 案媒合張老師，4 案媒合拾月拾日心理治療，諮商輔導持續進行中，餘 1 案暫無需求。另本局 114 年 11 月 9 日接到不當對待知會單 (SPP0060051)，經 114 年 11 月 28 日學校輔導室與

案家長聯繫，家長表示目前暫無需求。

(4) 本局於 114 年 8 月 7 日接獲人本基金會轉知學生家屬反映尚有心理諮商需求，經查屬衛生局尚未開案服務之家屬，家屬表示希望延續家防中心已安排心理機構服務，已請學校聯繫該 2 名家屬協助媒合服務機構進行心理服務。

(5) 有關第一、二階段家長心理諮商需求已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諮商完畢，第三階段新增兩案家長目前暫無需求。

(二)法律扶助

本府法制局對本案已設立法律協助小組來提供被害人及家屬的法律諮詢，委請性別平等的專業律師提供協助。

五、國賠進度

截至 115 年 4 月 7 日止，學校累計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書共 28 件，其中 1 件協議未成立（家長拒絕出席，已逕行開立協議不成立證明書）；14 件協議成立；其餘 13 件已由學校完成意見處理書並送法制局審議，經 115 年 3 月 11 日審議通過賠償金額，並函知學校確認賠償名單及金額。後續校方將儘速（預計最快於 4 月）聯繫律師及家長，召開國家賠償協議會議。

六、策進作為

(一)完善運動教練契約應載明不得進用情事等規範

為杜絕不適任運動教練進入校園，本局自 109 年起定期函示各級學校，要求擇定單一主責窗口指定專人辦理不適任人員之登載、查詢與管理，並完成「查詢自主檢覈表」逐級核章備查。另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函文要求全市學校加強審視進用外聘運動教練資格及強化契約規範約束力，學校每年確實檢核各類外聘教練契約應載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第 5、6、9、10 點規定文字。

(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增能研習或宣導講座

1. 本局訂定「臺中市 11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選手性平宣導講座實施計畫」，函文各校針對校內體育班、運動代表隊或運動社團之學生，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邀請合適之性別平等領域之學者專家與種子講師規劃適齡之運動性平講座內容(包含身體自主權暨性霸凌防治、性別平等與運動發展、校園性平案件類型與求助管道、訓練及住宿常見的性平案例宣導等)，透過調查問卷瞭解學生吸收程度。本計畫由本局專案補助每校經費以 6,000 元為上限之講座

鐘點費等經費，補助 328 校（不含新設校），合計新臺幣 206 萬 6,000 元。

2. 本局於 114 年及 115 年辦理運動教練性別平等教育增能研習，分別計有近 180 名及 320 名運動教練參與，提升運動教練之性平教育意識並強化處置措施知能。